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收購資產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提供收購事項之詳情和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資料，寄發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